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股份代號：6686)

股票簡稱：NOAH HOLDINGS-S (NOAH HOLDINGS，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資料表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中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責任聲明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謹表示對於本資料表所載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當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發生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及免除	
A1. 最新版本	2022年12月19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2022年12月22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C1. 最新版本	2022年12月22日
D. 存託協議	
D1. 最新版本	2010年11月9日、2016年3月28日及2022年12月22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關於主要轉換，本公司已尋求，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豁免」）：

規定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2.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

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其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允許編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賬目，則該年度賬目將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年度賬目內包含一份對賬表，列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允許海外發行人編製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載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聯交所在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示，已接受已經或尋求在美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和會計師報告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GL111-22進一步規定，在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用一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和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載入一份對賬表，列明該等財務報表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確定的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的相應審核標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得到國際投資界的認可和接受，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銜接取得了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如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採用有別於美國的會計準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投資者和股東產生混淆。統一用於在兩個市場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減少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符合相關資格及獨立性規定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下的執業會計師）為其審計師。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預期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但須符合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於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可評估兩類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中期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根據與《國際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可比的標準審閱，年度報告中的對賬表須由審計師審核；
- (ii)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iii) 如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沒有義務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iv) 該豁免將不被普遍採用，而將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而定。

2.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可勝任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潘青先生（「潘先生」）及Vistra的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84頁。

吳女士現任Vistra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吳女士有20年企業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吳女士自2015年起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物色如潘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認為，如潘先生般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潘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符合條件：

於該三年期間內，潘先生必須獲得吳女士（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以及倘若吳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停止向潘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本公司預期潘先生將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潘先生於獲得吳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3.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相關業務**」）。在其相關業務中，本公司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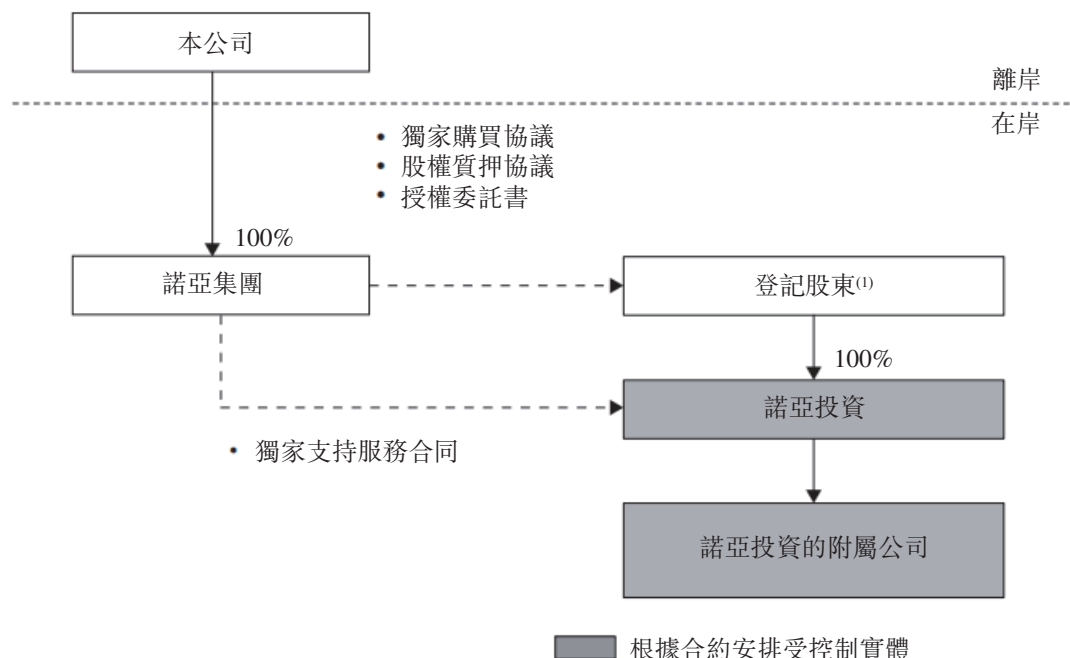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本公司通過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本公司依賴本公司與諾亞投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相關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

- (i) 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
- (ii) 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本集團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得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人民幣1,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902.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淨收入的24.1%、28.3%、34.2%及40.7%。

截至本資料表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



附註：

-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薈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薈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預計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合約安排架構直至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諾亞投資及諾亞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及
- (b)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61至166頁「歷史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我們與由中國公民或中國公民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實體設立並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簽訂了多種合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生效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者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諾亞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認為，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

董事會亦認為：

- (i)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嘉林資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約安排而言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就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

- (i) 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有關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重續一次相關業務合約安排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可行；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實際上為無限期。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根據GL112-22第3.48段，本公司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香港二次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如因主要轉換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則獲准保留其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香港上市時有效）。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其應付諾亞集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iv)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v)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毋須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諾亞集團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iv)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有正當理由的商業權宜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在無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重續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信以及上市決策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披露要求，並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賬目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務報告期內實施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iv)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A類普通股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審計師檢討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4.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聯交所價格」）；及(ii)有關證券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值得注意的是，相關規定訂明了行使價的價值，但並無嚴格限製作授出的貨幣。

申請豁免的理由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並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獲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釐定，可能為與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的價格；惟（其中包括）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的平均公平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平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股份（每股代表兩股美國存託股）收盤價（「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前一日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釐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0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為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參考紐交所價格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兩股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本公司亦預期將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獲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亦以美元計價，且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將必然以美元呈列；

- (ii)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絕大多數合資格人士居住在香港以外。根據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主要在美國持有。若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格乃參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以港元計價的股份價格計算，則會減少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 (iii)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評估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合資格人士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 (iv) 此外，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股權獎勵以美元計價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財務申報。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v)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上市以來，本公司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一直於紐交所產生；及
- (vi) 目前根據紐交所價格釐定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的豁免，以使本公司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或如授出日期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最近一個有呈報銷售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或相關日期的美國存託股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惟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第B1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為「**NOAH**」；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關於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如以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或以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投票。投票可以由一名或以上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具表決權股本10%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清盤時，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應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5.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4條。

8.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獲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出席股東價值75%的多數贊成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3.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

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稅務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存託協議）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受適用法律的限制）。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及時投票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及時投票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受存託協議訂明的若干限制及條件規限）。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一般情況下可自本公司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存託人提交其美國存託憑證以供註銷以及撤回有關股份（受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訂明的有限情況規限）。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各自為一名「**關聯方**」），條件是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或可由證券轉換或經行使可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或已發行投票權的百分之一，且該交易為以低於特定最低價格成交的現金出售交易；

- (b) 倘有關證券乃作為一項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的對價而發行，且關聯方在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將予收購公司或資產或於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將予支付對價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目前或可能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5%或已發行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 (c) 須遵守股權補償規則的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兼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兼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1節

組織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12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按照本大綱以下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大綱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許可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要求而沒有獲得執照的業務。
5. 除非可以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和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發生貿易關係;但是,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組織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和訂立合同,並在開曼群島以外行使其必要的權力從事業務活動。
6.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股份應以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發行。
8.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100,000,000股普通股。

9. 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10.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制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1.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12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生效)

詮釋

1. 於本公司章程中，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另有界定，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審計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上海、北京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根據第77條獲委任的主席；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訂本。凡提述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提述條文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該條文；

「本公司」	指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記錄」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股東」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p>以下決議案：</p> <p>(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組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p> <p>(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繳清」	指	繳清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面值及任何應付溢價，包括入賬列為繳清；
「人士」	指	任何人士、合夥企業、商行、法人團體、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以及根據證券法第13(d)(3)條將被視為個人的任何包銷團或團體；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交易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含零碎股份；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一致書面決議；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的任何或所有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企業、組織及其他實體；
「庫存股」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及
「年」	指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公司章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形式的交付；
 - (f)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g) 提到的元(或\$)是指美元；
 - (h) 提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i)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及
 - (j)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發行股份

- 6. 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6A.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系列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系列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系列股東的權利；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及在第77條的規限下，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表決權可包括在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規定的情況下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有關董事的任期及表決權應為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所載者。以第6A條前項規定方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及表決權可以大於或低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類別的董事。

6B. 在法規、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各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級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其資格、局限或限制（如有）可能不同於在任何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的優先股。任何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相同，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系列股份的股息累積日期可有所不同。

7. [特意留白]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8A.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只有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權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8B.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否則（如適用）根據第49條之額外條文，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公司章程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9A. 所有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9B.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0.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1.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股份轉讓

12. (a) 本公司股份可予轉讓；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本公司，並附有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c)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一名董事均有權放棄本公司根據第12條的酌情權並接受股份轉讓。
13. 轉讓登記可在提前14天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
14.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而轉讓文書格式須採用一般通用格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書面簽立（而倘若董事要求，則須受讓人簽署）。在不影響前一句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受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15. 所有應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留置。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6. 在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或購回方式須遵循第17及17A條（該授權乃遵照法規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7. 購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交易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17A. 購回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通知訂明為購回日期的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從其購回股份的股東提前發出購回通知；
 - (b) 購回股份的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價格；
 - (c) 購回日期須為購回通知中所指的日期；及
 - (d) 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購回通知訂明的其他條款進行。

18.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購回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 19A.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款或代價。
- 19B.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股份權利變更

20.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的股東通過後，予以變更或廢除。
21.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僅可經由(i)董事會主席，或(ii)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召開。本第21條或第20條概無任何規定應被視為賦予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召開類別或系列股東大會的權利的。
 - (b) 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2. 附帶權利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更高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3.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4.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公司章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5.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6.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在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29.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4.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5.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14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股份足額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0.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1.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2.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3.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4.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5. 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47.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至本公司章程；
 - (c) 就有關本公司章程列明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或增加至組織章程大綱；及
 - (d) 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48.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4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十個曆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0.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30個曆日前或該日前3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東大會

5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3.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召集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召集通知中註明性質，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54.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予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54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期限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議程、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以及事務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例如按照本條公司章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儘管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低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55.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6.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57. 倘董事會決定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58.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

59.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下文第60條規定者除外。
60. 若董事會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未選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則由與會股東選出會議主席。
61.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被延期達十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投票權股本10%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4.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65.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66.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 66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
67.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68.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69.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0.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7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
7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74.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75.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結算所

76.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如此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董事會

77. (a)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會董事人數。
- (b) 每名董事應任職至任期屆滿，並直到其繼任者被選舉及取得任職資格。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其餘董事中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或僅餘下一位董事所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c) 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決定免去(不論有否正當理由)該董事的職務(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d) 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遭罷免的大會上或由出席正式召集並組成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即使該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上文第77(b)條有權指定任何人士選舉為董事會董事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罷免任何擔任該職位的董事及在根據上文第77(b)條指定的任何董事因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罷免時，填補任何因擔任該職位的任何董事身故、傷殘、退休、辭任或被罷免而於任何時間造成的空缺，且根據第77(b)條應以相同方式指派填補該空缺的替代人選，作為空缺席位的董事。
78.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上市規則要求或禁止外，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79.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併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0.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81.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2.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身份將於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失效。
8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自主決定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8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85.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但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86.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8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8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89.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1.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93. 無論本公司章程中如何約定，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第77條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9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
95. 董事可隨時透過事先通知其他董事及替任董事召集董事會會議。
96. 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以郵寄、有線電視、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文字方式以清晰易讀的形式傳達或傳送董事的最近可知地址或董事為此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其他地址，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7.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9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任命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信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99. 如果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相關會議休會至少三(3)個營業日，而任何三(3)名董事出席應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100.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
101. 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2.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3.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04.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05.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06.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07.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且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0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僅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0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有關董事和其他人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5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0.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1.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2.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3.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14.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15.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 115A.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可能要求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及如何支付所涉及的任何成本。
116.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電匯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17.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18.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宣派或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19.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2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1.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2.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23.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24.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125.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2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127. 審計師的任命、免職及薪酬應經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128.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29. 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30.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31.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及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文書。

132.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133. 在遵守第85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轉為股本

134. 在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134A.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通知

135.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36.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137.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3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若採用快遞方式發送，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五個曆日後應被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予快遞服務）；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或
- (d) 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39.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0.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
- (c) 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41.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4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賠償

143.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44.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務年度

14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清算

- 14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動清盤。
- 146B.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4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延續註冊

14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第D1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及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

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日期：2010年11月9日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1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1
第1.2條	「聯屬人士」	2
第1.3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	2
第1.4條	「美國存託股」	2
第1.5條	「申請人」	2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	2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2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	2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3
第1.10條	「本公司」	3
第1.11條	「託管商」	3
第1.12條	「交付」	3
第1.13條	「存託協議」	3
第1.14條	「存託人」	3
第1.15條	「存託證券」	3
第1.16條	「美元」和「\$」	3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	3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4
第1.19條	「《證券交易法》」	4
第1.20條	「外幣」	4
第1.21條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 及「全部配額股份」	4
第1.22條	「持有人」	4
第1.23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 及「部分配額股份」	4
第1.24條	「預發行交易」	4
第1.25條	「總辦事處」	4
第1.26條	「登記處」	4
第1.27條	「受限制證券」	4
第1.28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及「受限制股份」	5
第1.29條	「《證券法》」	5
第1.30條	「證券登記處」	5
第1.31條	「股份」	5
第1.32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	5
第1.33條	「美國」	5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記存股份；憑證的簽立及 交付、轉讓及交回	6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6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6

第2.3條	記存股份.....	8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	9
第2.5條	發行美國存託股.....	9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10
第2.7條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	11
第2.8條	有關美國存託股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 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12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13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	13
第2.11條	返還.....	13
第2.12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	13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	14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15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17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17
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18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18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	19
第3.5條 擁有權限制.....	19
第3.6條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	19

第四條

存託證券.....	20
第4.1條 現金分派.....	20
第4.2條 股份分派.....	20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	21
第4.4條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認購權.....	22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24
第4.6條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	24
第4.7條 贖回.....	25
第4.8條 外幣兌換.....	25
第4.9條 設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26
第4.10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26
第4.11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28
第4.12條 可供查閱的資料.....	29
第4.13條 報告.....	29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	29
第4.15條 稅項.....	29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31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31
第5.2條 免除責任	31
第5.3條 謹慎程度	32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33
第5.5條 託管商	33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34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等	34
第5.8條 賠償	35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36
第5.10條 預發行交易	37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	38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38
第6.1條 修訂／補充	38
第6.2條 終止	39

第七條

其他	40
第7.1條 副本	40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	40
第7.3條 可分割性	41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41
第7.5條 通知	41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42
第7.7條 轉讓	43
第7.8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	43
第7.9條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	44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44

附件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A-1
費用表	B-1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訂約方為(i)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 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設立；及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隨附的附件A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鑒於，擬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簽發的美國存託股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按存託協議載列的條款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行動及其擬進行交易。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1.1條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具有第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頒佈的C規例或其繼後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3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由存託人簽發，採用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的形式，而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改。美國存託憑證可作為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的憑據，而對於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管機構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而言，可採用「餘額證書」的形式。

第1.4條 「美國存託股」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及權益，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將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作為其憑據。美國存託股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a)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據，或(b)以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將不會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而將會反映於存託人就此根據第2.13條所載條款運作的直接登記系統。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美國存託股的提述視乎文義將包含個別或全部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均代表有權收取（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一(1)股股份直至發生第4.2條所述存託證券的分派或第4.11條所述存託證券的變更而就此不會發行更多美國存託股為止，且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將代表有權按照該條的條款收取所確定的存託證券，惟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形式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第1.5條 「申請人」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指（就任何美國存託股而言）擁有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產生的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未必是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僅可透過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按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除非向存託人另作指定，否則持有人須被視為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及其繼任機構。

第1.11條 「託管商」(i)於本協議日期,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10樓,(ii)指Citibank, N.A.(作為存託協議的存託證券託管商),及(iii)指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委任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本協議項下的繼任、替任或新增託管商。「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2條 「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時,指(i)該等證券的憑證的實物交付,或(ii)透過賬面過戶系統以電子方式交付該等證券。

第1.13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4條 「存託人」指Citibank, N.A.,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5條 「存託證券」指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就現金而言,根據第4.8條的條文)就存託證券隨時託管的股份及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以及現金。第5.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交付的抵押品均不得構成存託證券。

第1.16條 「美元」和「\$」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7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全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存管信託公司維持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證券託管商,以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18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於存管信託公司擁有一個或多個參與者賬戶以收取、持有及交付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及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名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未必是實益擁有人。若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其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存託股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就本協議的所有方面而言，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被視為已獲所有必要授權以代表其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存託股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

第1.19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0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1條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及「全部配額股份」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22條 「持有人」指美國存託股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持有人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該人士須就以下所有目的視作擁有代表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3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及「部分配額股份」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24條 「預發行交易」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5條 「總辦事處」指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總辦事處，於存託協議日期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6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本協議所述的美國存託股發行、轉讓及註銷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登記處(存託人除外)並委任替代者。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的各登記處(存託人除外)須向接受有關委任的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意受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1.27條 「受限制證券」指以下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

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各種情況下，在(a)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b)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均被轉讓或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28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29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0條 「證券登記處」指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獲本公司委任以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的任何其他機構以及本公司批准的其任何繼任者。

第1.31條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倘存託人與本公司商議後同意，則可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面值或名義值變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有關事件引起的後續證券。

第1.32條 「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33條 「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 記存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的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憑證式美國存託股須由最終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其須以本公司及存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刻印、印刷、平版印刷或製造。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以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整數的面值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大致為存託協議附件A的所載格式，並按存託協議項下擬定或按法律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及刪減。美國存託憑證須(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股。已經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針對存託人或本公司的目的而言亦屬無效及無強制性，除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已註明日期、簽署、加簽及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美國存託憑證須具備與根據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於過往、現時或可能分配予先前或其後出具的任何存託人憑證的CUSIP編號（且亦並非本存託協議下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不同的CUSIP編號。
- (b) **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能背書有與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或敘文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或敘文(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

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本協議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簿記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而言，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存託股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如為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d) **簿記系統**。存託人應就將美國存託股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現時為「Cede & Co.」)名義登記。因此，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將為透過存管信託公司所持全部美國存託股的唯一「持有人」。除非由存託人作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發行，以Cede & Co.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將由單一美國存託憑證以「餘額證書」的形式證明，相關證明將代表存託人記錄中不時列示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總數，而就下文所列之存託人及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相關記錄作出調整，其中所列示的美國存託股總數可不時增加或減少。Citibank, N.A.(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其他相關實體)可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持有「餘額證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據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享有相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具有代表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於各自存管信託公司賬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權限，且存託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獲授權依據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及提供的資料。只要美國存託股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權益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名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名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客戶的權益而言)存置的記錄中，且相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該等記錄進行。

第2.3條 記存股份。在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受限制證券除外）權利的證明可隨時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每項股份記存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信納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要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簿記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簿記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目；(D)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不得且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下列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惟第2.14條擬定者除外）或(b)任何碎股或零碎存託證券或(c)美國存託股應用股份比率時將會產生零碎美國存託股的大量股份或存託證券。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任何證明，存託相關股份的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符合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概不接納股份存託。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

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存託股。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託管商、登記處、過戶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提供的股份所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根據存託協議進行的下列存託(A)根據《證券法》規定須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ii)該存託乃根據第2.14條擬定條款所作出，或(B)該存託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前句所述而言，存託人應有權依賴根據或視作根據存託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且無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人將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存託人將於合理時間內預先獲得該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定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存託證券。存託人須於每次交付本協議下存託於託管商的記名股份(或根據本協議第四條所述的其他存託證券)代表的憑證連同上述其他文件時指示託管商向證券登記處出示相關憑證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代名人的名義於證券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的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代名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第2.5條 發行美國存託股。於收到記存的股份後，存託人已與託管商作出安排，令託管商向存託人確認(i)記存股份已根據第2.3條作出；(ii)相關存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證券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簿記交收實體的簿冊上記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下，或倘記名股份已記入或以簿記過戶形式記入，則於簿記交收實體的簿冊上確認有關過戶；(iii)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及(iv)就美國存託股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數目。該通知可透過函件、電報、電傳、SWIFT訊息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其他方式作出。自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

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指示發行代表所記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並（如適用）須簽立及向其總辦事處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的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如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列）及就股份記存及轉讓以及發行美國存託股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的款項後，方可進行。存託人僅可以整數發行美國存託股，並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應阻止按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託人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a) 合併及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已證明美國存託股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b) 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以進行轉讓，代表存託人在指定的轉讓辦公室進行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而存託人須於委任後通知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持有人或有

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提供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據，並有權獲得與存託人同等程度的保障及彌償。存託人可罷免該等共同轉讓代理人及委任替代者，而存託人須於任何該等罷免或替代時通知本公司。每位根據第2.6條委任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接受該委任及同意受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約束。

第2.7條 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美國存託股屆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待下列各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將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及作為有關美國存託股憑證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倘適用))正式交付至存託人的總辦事處為美國存託股，以撤回有關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ii)倘適用及存託人如此要求，為此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已於銀行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倘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已向存託人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指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彼等指定的該等人士，及(iv)已支付存託人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交回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滿足上述各項明訂條件後，存託人(i)將註銷所收到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倘適用，作為所交付美國存託股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ii)將指示登記處在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上記錄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及(iii)將指示託管商在各種情況下，將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該存託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相關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視情況而定)，無不合理延遲地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就此目的向存託人交付的命令中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然而，在各種情況下，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美國存託憑證(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存託人不接受代表一(1)股以下美國存託股的交回。若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把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且存託人可酌情：(i)把代表任何剩餘零碎數目的美國存託股退回

給該位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所產生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交付以下項目：(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因出售存託人當時持有的交回註銷及進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任何股份或權利，而所得的任何款項。按此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條 有關美國存託股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簽立及交付、登記發行、轉讓、拆分、合併或交回、交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夠的款項，以償付其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及任何與此有關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包括任何該等稅款或收費及與被存入或撤回的股份有關的費用)，以及支付第5.9條及附件B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示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任何簽名的身份或真偽或第3.1條所籌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i)遵守(A)有關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而制定的合理規例。
- (b) **其他限制**。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針對整體股份存託或針對特定股份存託的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可能中止，或特定股份的存託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整體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可能會中止。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條規限。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存託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須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該新美國存託憑證，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人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人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人提交存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人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惟存託人須留存所有已銷毀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人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餘額證書證明的任何美國存託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條 返還。倘存託人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返還予相關機構。

第2.12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倘記存的任何股份(i)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記存股份金額的其他配額或(ii)無法完全以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記存的股份統稱為「**全部配額股份**」及配額相異的股份統稱為「**部分配額股份**」）代替（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交易），則存託人將(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

與全部配額股份區分開來，及(ii)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透過獨立的CUSIP編號及說明的方式(如需要)及(如適用)透過發行以適用詮釋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相當於部分配額股份的美國存託股，該等股份與相當於全部配額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區分開來(分別為「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及「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倘及當部分配額股份成為全部配額股份，存託人將(a)通知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給予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機會將該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換為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轉入全部配額股份的賬戶，及(c)採取必要行動以(i)一方面消除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差異，及(ii)另一方面消除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差異。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部分配額股份。全部配額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全部配額股份的配額。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惟本第2.12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採取使本第2.12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作出必要詮釋)。倘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部分配額股份，本公司同意即時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時識別該等部分配額股份。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存託人可能隨時及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稱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稱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當根據存託協議發行及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時，存託人應一直遵守(i)存置紐約股本證券的直接登記系統及根據紐約法律發行無憑證證券的登記處及過戶處的適用標準，及(ii)適用於無憑證股本證券的紐約法律條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不應由任何文據作為代表，惟將由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作為證明。不受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任何已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索償規限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一直有權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換為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在各種情況下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存託人可能已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建立的任何規定及法規。倘存託人備有美國存託股的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於(i)為有關目的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妥善交回予存託人及(ii)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要求後，有權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受以下項目所規限：(a)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所有留置權及限制以及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所有不利索償，(b)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存託人可能為有關目的制定的規則及法規，(c)適用法律，及(d)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換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開

支的付款。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在所有方面將與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相同，惟(i)概無美國存託憑證將或將須獲發行，以為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提供證明，(ii)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憑證美國存託股可以與紐約法律項下的無憑證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轉讓，(iii)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將記錄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而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將反映於存託人根據適用紐約法律提供予持有人的定期聲明中，(iv)存託人可於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不時制定規則及法規，並代表持有人為了存置無憑證美國存託股而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可能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惟(a)有關規則及法規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並不衝突，及(b)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可應要求供持有人查閱，(v)除非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登記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否則該等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有效或可強制執行，(vi)存託人可就任何導致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的股份記存以及就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轉讓、質押、解除及註銷，要求事先取得存託人可能視為合理適當的文件，及(vii)存託協議終止後，存託人不得在匯付銷售存託證券(根據存託協議第6.2條的條款由有關持有人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得款項前，要求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對存託人以肯定方式作出指示。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美國存託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5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11條的發行)，存託人可酌情釐定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惟適用持有人另行作出具體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則另作別論。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惟本第2.13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提述將包括憑證式美國存託股及無憑證美國存託股。除本第2.13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倘在確定該協議各方有關任何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3條外)與(b)本第2.13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3條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記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記存受限制股份的書

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發行）收取該等已記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存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存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視為必要且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存託人及本公司於受限不受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信納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記存人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記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據此證明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或撤回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倘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將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說明（倘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發行），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可撤回受限制股份。在記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記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單獨持有，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無資格被納入任何賬面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股代替。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交付(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以此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

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記存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此時受限制證券的令存託人信納的受限制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並完全可以之代替；及(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賬面交收系統中。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以簽立相關證書及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以及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如提供記名股份作記存，則為公司登記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的資料）。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在不受第7.8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副本或正本：(i)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得的任何相關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文，或書面聲明及保證副本；及(ii)本公司可能合

理要求而存託人須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供股份作記存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第7.8條規限)允許撤回存託證券，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就因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或新增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及(v)呈交記存的股份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第2.14條發行的股份除外)，及(vi)呈交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就此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所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本公司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向持有人轉送本公司向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第3.5條 擁有權限制。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規定，倘股份轉讓可能導致股份之所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可限制相關股份之轉讓。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對持有超過上述規定限制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施加限制、除去或限制投票權，或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等處置並以允許範圍為限。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附件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所有權限制。

第3.6條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滿足申報要求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單獨負責決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及負責取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程度及形式作出該等決定、提交該等報告及取得該等批准。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該等申報規定或取得該等監管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第4.8條所述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且(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分派予該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且任何分派之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該結餘將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分派總額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之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交予存託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將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發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或其代理向政府當局提交必要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第4.9條所述之條款

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所分派之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淨所得款項。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稅項，或倘本公司滿足其於第5.7條項下之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前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第4.9條規定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以(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倘達成

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接收擬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分派（非美國存託股）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第4.4條 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其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所需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程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

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該存託證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作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i)促使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第4.6條 以不記名形式分派存託證券。除本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存託人以不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之分派須以美國存託股有關持有人名義向存託人作出，就此而言，任何有關分派乃於存託人或本公司託管商正式出具任何相關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後作出。本公司應即時知會存託人有關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出具該等息票、息票調換券或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

第4.7條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後，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根據第4.8條條款及存託人的合理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第4.8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淨所得款項，以及存託人判斷其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等美元(扣除兌換產生的任何適用費用、任何合理及通常之開支，以及代表持有人遵守匯兌控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等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等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的任何適用兌換限制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倘全部或特定持有人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

分派，存託人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存託人均無義務作出有關提交。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其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則存託人可酌情決定(i)在有關兌換、轉讓及分派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以美元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兌換及分派；(ii)在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將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持有人；或(iii)持有(或促使託管商持有)該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9條 設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將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設定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及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前於收到後盡快向持有人派

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實繳股本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及(i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除非持有人獲分發的通知

中另有指明)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不得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i)於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理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第4.11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進行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有關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的存託證券，而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美國存託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換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為促

成存託證券的有關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如此要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i)發行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修訂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iii)修訂就美國存託股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F-6表格上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訂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發行此種新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可能無法合法地分配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要求）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分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而不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證券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有關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第4.12條 可供查閱的資料。

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的定期呈報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遞交或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於存託協議日期）（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上查閱及取得副本。

第4.13條 報告。存託人應於總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a)（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的代名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b)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存託人亦應提供本公司根據第5.6條向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或使該等報告可供查閱。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5條 稅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

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可(但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在可行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將採取合理管理行動，以就存託證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適用稅務條約或法律項下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獲取退稅及從原預扣稅降低。作為收取該等利益的條件，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因稅收或政府收費而從任何分派中預扣任何款項，或就此分派支付任何其他稅項(即印花稅、資本收益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將(並將促使有關代理)各按令存託人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由其或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及倘有關資料為本公司向託管商提供，則須報告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或託管商均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各自進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及交付、就撤回存託證券接納退還美國存託股、登記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及（倘適用）加簽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就此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的美國存託股。

登記處須保存美國存託股登記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登記處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第7.8條所規限。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及（倘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證明該等經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須於作出任何該等罷免或委任後盡快知會本公司。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攻擊、革命、叛亂、爆炸

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就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亦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於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以下各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分發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譯文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的條款規定的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能發出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倘根據本協議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立並向其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其接納本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立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有關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立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存託人已就存託協議之目的初步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做為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存託人(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或促使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

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為任何存託證券另外委任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緊隨任何該等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各託管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書，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可能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向所有持有人提供相關副本，或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可取得之相同基礎或按本公司可建議存託人之其他基礎或任何可適用的法律、規則或證券交易規範所規定之基礎使所有持有人可取得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相關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連同規管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的副本。存託人可出於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的副本。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轉讓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向股東分派額外股份，(ii)向股東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承接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向股東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

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理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承接、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向股東分派非股份之證券，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擬議交易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存託人提供以下各項：(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該交易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或分派非股份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並不違反《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賠償。存託人同意針對可能因存託人及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作出本協議適用條款項下因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倘適用）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

本公司同意針對可能(a)因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撤回(視情況而定)，(b)因或由於本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開支除外。本公司不應因與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負債或開支(視情況而定)向存託人或相關託管商作出賠償，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或有關託管商書面簽立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任何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

倘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尋求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放棄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附件B**費用表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因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到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將為補償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而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存託人費用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應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預發行交易。在本第5.10條的後續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的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惟存託人可(i)根據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根據第2.7條於收取美國存託股以撤回存託證券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

份的美國存託股) (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各項前述預發行交易均將：(a)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進行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

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各別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賬戶保留就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b)項預發行交易及預註銷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預發行申請人或預註銷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在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書面協議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面，對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條文以及附於本協議並根據本協議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進行修訂或補充，而無須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

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的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有關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有關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上檢索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i)對(a)美國存託股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登記或(b)美國存託股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於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並獲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前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有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於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終止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前，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非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按比例持有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承擔義務。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副本。本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或持有人或實益擁

有人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iii)存託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及(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該協議或於美國存託股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存託協議及任何其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68號時代金融中心6樓(郵編：200120)；收件人：財務總監(傳真：+ 86 21 3860 2300)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Citibank, N.A.(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傳真：212-816-6865)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a)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則按持有人於存託人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該通知方式指定為可接受的通知方式，則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至持有人就此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就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未能通知持有人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存在任何不足，均不會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向該等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充份性。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而不考慮持有人實際接收通知或實際接收通知的時間。然而，儘管自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隨後並未經函件確認，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行事。

儘管擬定接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信息，未能檢索該信息或由於未能保持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子郵件地址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該通知，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通知在發送人開始傳送（如發送人記錄中所示）時應視為有效。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可能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除本第7.6條下一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代理人」）（現址：400 Madison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17）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人。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人（不論有關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

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及存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文件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僅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就免於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免於抵銷或反訴、免於任何法院的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扣押、免於扣押以協助執行或判決、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以就其、其資產及其收入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並同意該救濟及執行的任何權利提出申訴或索償，在各情況下均涉及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證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第7.6條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9條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所載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均由本公司提供，僅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截至存託協議日期屬準確，但(i)其為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該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存託協議」、「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所述之美國存託憑證的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於此」、「僅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國存託憑證中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段落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法律法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及CITIBANK, N.A.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以昭信守。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汪靜波
職銜：首席執行官

CITIBANK, N.A.

簽署人：_____

姓名：Thomas Crane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_____

CUSIP 編號： 65487X102

美國存託股 (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1)股普通股的權利)

代表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國家銀行組織) 作為存託人 (「存託人」)，謹此證明， 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 (以下稱「美國存託股」) 的擁有人，代表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 (「股份」) 的權利憑證。截至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日期，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1)股普通股的權利。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託管商」)。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總辦事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的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協議所用而未於本協議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存託人可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然而，須受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撤回存託證券**。本美國存託憑證（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屆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待下列各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將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及作為有關美國存託股憑證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倘適用））正式交付至存託人的總辦事處為美國存託股，以撤回有關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倘適用及存託人如此要求，為此交付予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於銀行獲適當背書

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倘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已向存託人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指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彼等指定的該等人士，及(iv)已支付存託人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交回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滿足上述各項明訂條件後，存託人(i)將註銷所收到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倘適用，作為所交付美國存託股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ii)將指示登記處在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上記錄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及(iii)將指示託管商在各種情況下，將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該存託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相關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視情況而定)，無不合理延遲地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就此目的向存託人交付的命令中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然而，在各種情況下，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存託人不接受代表一(1)股以下美國存託股的交回。若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把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且存託人可酌情：(i)把代表任何剩餘零碎數目的美國存託股退回給該位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所產生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交付以下項目：(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因出售存託人當時持有的交回註銷及進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任何股份或權利，而所得的任何款項。按此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

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託人應盡快(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新美國存託憑證，以該新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與以存託人所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目相同；(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盡快(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以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以進行轉讓，代表存託人在指定的轉讓辦公室進行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而存託人須於委任後通知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提供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據，並有權獲得與存託人同等程度的保障及彌償。存託人可罷免該等共同轉讓代理人及委任替代者，而存託人須於任何該等罷免或替代時通知本公司。每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委任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接受該委任及同意受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約束。

- (4) **註冊的先決條件、轉讓等。**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簽立及交付、登記發行、轉讓、拆分、合併或交回、交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夠的款項，以償付其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及任何與此有關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包括任何該等稅款或收費及與被存

入或撤回的股份有關的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內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示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任何簽名的身份或真偽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籌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i)遵守(A)有關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而制定的合理規例。

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針對整體股份存託或針對特定股份存託的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可能中止，或特定股份的存託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整體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可能會中止。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24)段及第7.8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存託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本公司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向持有人轉送本公司向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規定，倘股份轉讓可能導致股份之所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可限制相關股份之轉讓。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對持有超過上述規定限制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施加限制、除去或限制投票權，或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等處置並以允許範圍為限。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附件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所有權限制。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滿足申報要求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單獨負責決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及負責取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程度及形式作出該等決定、提交該等報告及取得該等批准。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該等申報規定或取得該等監管批准。

- (7) **持有人的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美國存託股、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而由或可能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及允許（在本文件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收費、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

所產生的稅項或附加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任何彼等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8)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及(v)呈交記存的股份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存託協議第2.14條發行的股份除外),及(vi)呈交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就此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所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9)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以簽立相關證書及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以及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如提供記名股份作記存,則為公司登記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的資料)。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在不受存託協議第(24)段及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或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副本或正本:(i)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得的任何相關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文,或書面聲明及保證副本;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而存託人須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供股份作記存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

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0) 存託人的收費。 存託人收取下列費用：

- (i) 發行費用：向記存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不包括下文(iv)段所述分派所致的發行）；
- (ii) 註銷費：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現金分派費用：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權利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其他分派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分派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即分拆股份）權利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存託人服務費：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適當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承擔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

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2)段及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將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因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收到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時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

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將為補償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而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存託人費用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應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11)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及本協議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以紐約州法律規定憑證式證券的相同條款予以轉讓，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而言，惟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方可作實。不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於存託人簿冊之人士）視為及當作該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2)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註冊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3)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

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存託人亦須於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6條提供該等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置備該等報告的副本。

登記處須保存美國存託股登記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登記處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所規限。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及(倘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證明該等經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須於作出任何該等罷免或委任後盡快知會本公司。

日期：

CITIBANK, N.A.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署人：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概要

- (14)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和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所述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且(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分派予該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且任何分派之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該結餘將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分派總額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之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交予存託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將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發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或其代理向政府當局提交必要報告。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

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所分派之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淨所得款項。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稅項，或倘本公司滿足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項下之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前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

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規定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以(X)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接收擬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分派(非美國存託股)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其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所需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程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

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

倘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存託協議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該存託證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

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作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促使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 (15)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天數)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存託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後，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及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 (16) **設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將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設定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及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7)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前於收到後盡快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實繳股本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

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及(i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除非持有人獲分發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不得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i)於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理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 (18)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進行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有關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的存託證券，而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美國存託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換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為促成存託證券的有關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如此要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i)發行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修訂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iii)修訂就美國存託股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F-6表格上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訂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發行此種新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可能無法合法地分配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要求）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分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而不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證券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有關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 (19) **免除責任。**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招致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

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 (20)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亦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以下各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分發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譯文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的條款規定的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能發出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 (21)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倘根據本協議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立並向其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其接納本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立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有關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立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 (22) **修訂／補充。**在本第22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書面協議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面，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進行修訂或補充，而無須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的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有關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有關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上檢索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i)對(a)美

國存託股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登記或(b)美國存託股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於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並獲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前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有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於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 (23)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前,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終止

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非獨立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按比例持有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承擔義務。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 (25)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5)段以及存託協議第5.10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的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惟存託人可(i)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2.7條於收取美國存託股以撤回存託證券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各項前述預發行交易均將(a)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進行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

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然而，惟存託人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及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

日期：

姓名：_____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須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本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劃的成員保證。

說明

[就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配額」普通股，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普通股(即「全部配額」普通股)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成為「全部配額」普通股時，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存託股相同的分派及配額。」]

附件B

費用表

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

本附件所用但並無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存託協議對有關詞彙賦予的涵義。

I. 存託人費用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以及記存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的人士同意支付以下存託人費用：

服務	費率	支付方
(1) 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不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因分派而發行）。	每100股已發行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記存股份的人士。
(2) 因交回美國存託股而交付存託證券。	每100股已交回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利）。	每100股所持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獲分派的人士。
(4) 因(i)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ii)額外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獲行使而分派美國存託股。	每100股所持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獲分派的人士。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認購權（例如分拆股份）。	每100股所持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獲分派的人士。
(6) 存託服務。	每100股所持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最多5.00美元。	於存託人確立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II. 收費

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的人士以及為撤回存託證券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的人士須承擔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以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就送達或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及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存託協議條款
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託協議修訂1

2016年3月28日

目錄

頁次

第一條	
定義	1
第1.01條 定義.....	1
第1.02條 生效日期.....	1
第二條	
存託協議之修訂	1
第2.01條 存託協議.....	1
第2.02條 修訂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2
第2.03條 變更股份類別指定	2
第三條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之修訂.....	2
第3.01條 美國存託憑證修訂	2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2
第4.01條 聲明及保證.....	2
第五條	
其他事項.....	3
第5.01條 發行在外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	3
第5.02條 賠償.....	3
第5.03條 追認.....	3
第5.04條 規管法律.....	3
第5.05條 副本.....	3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A-1

存託協議修訂1

存託協議修訂1（「修訂」）於2016年3月28日訂立，訂約方為(i)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 CITIBANK, N.A.（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存託人」）；及(iii)據存託協議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若干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目的載於其中；及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第6.1條，本公司及存託人擬修訂存託協議若干條款、附件A隨附的美國存託股格式及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目的載於其中。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本公司及存託人謹此同意將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生效）修訂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1.01條 定義。除非本修訂另有界定，否則本修訂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存託協議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02條 生效日期。本修訂於上文所載日期訂立，於存託人公佈的日期生效，作為本修訂規定的變更相關股份類別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自生效日期起及該日後，所有對存託協議的提述均應視為經本修訂修訂之存託協議之提述。

第二條

存託協議之修訂

第2.01條 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所有對「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憑證」及「美國存託股」的提述於生效日期均指經本修訂修訂之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

證、美國存託股及憑證。

第2.02條 修訂對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自生效日期起及該日後，經本修訂修訂之存託協議對於生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於生效日期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第2.03條 變更股份類別指定。於生效日期，存託協議第1.31條第一句由「普通股」修訂為「A類普通股」。

第三條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之修訂

第3.01條 美國存託憑證修訂。所有對美國存託憑證格式及所有發行在外美國存託憑證的提述均已作修訂已反映相關股份類別指定已由「普通股」變更為「A類普通股」。經修訂憑證之格式作為附件A附於本修訂。

第四條

聲明及保證

第4.01條 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向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聲明及保證並同意：

- (a) 本修訂於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時，以及存託協議及本公司就此簽立及交付的所有其他文件，將會並已經分別由本公司正式及有效授權、簽立及交付，並構成本公司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各自條款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惟受限於破產、無力償債、欺詐轉讓、延期償付及有關或影響債權人權利及一般股權原則的一般適用性的類似法律；及
- (b) 為確保本修訂或存託協議（經修訂）以及本修訂或存託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文件於開曼群島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證據可接納性，該等協議毋須向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機構備案或記錄，亦毋須就該等協議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c) 本公司就本修訂向存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第五條

其他事項

第5.01條 發行在外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於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並不反映本修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格式的變動）毋須被要求進行交換，且仍可繼續發行在外，直至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根據經本修訂修訂之存託協議選擇交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為止。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使前述事項生效。

於本修訂日期之前發行且於生效日期仍發行在外的根據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修訂日期起及其後應視為於所有方面根據及遵照經本修訂修訂之存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第5.02條 賠償。本公司同意就存託人（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因本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向存託人（及其任何及所有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作出賠償及使其免受損失。

第5.03條 追認。除於本修訂明確修訂外，原簽立存託協議的條款、契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5.04條 規管法律。本修訂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根據該法律詮釋。

第5.05條 副本。本修訂一式多份，每份應被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副本一併應被視為原件，所有該等副本一併應構成同一份文據。

本公司及存託人已安排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於上文所載日期簽署本修訂，特此為證。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_____

CUSIP編號： [●]

美國存託股 (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可收取一(1)股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代表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存託A類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的

美國存託憑證

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及存在的國家銀行組織) 作為存託人 (「存託人」)，謹此證明，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存託股 (以下稱「美國存託股」) 的擁有人，代表存託A類普通股，包括收取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該等A類普通股 (「股份」) 的權利憑證。截至存託協議 (定義見下文) 日期，每兩(2)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1)股股份的權利。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Citibank, N.A.香港分行 (「託管商」)。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0

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存託人與存託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總辦事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的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協議所用而未於本協議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存託人可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然而，須受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撤回存託證券**。本美國存託憑證（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屆時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待下列各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將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及作為有關美國存託股憑證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倘適用））正式交付至存託人的總辦事處為美國存託股，以撤回有關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ii) 倘適用及存託人如此要求，為此交付予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於銀行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 倘應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已向存託人簽立及交付一項書面指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該指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彼等指定的該等人士，及(iv) 已支付存託人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

及產生的開支，以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如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所載列），然而，於各種情況下，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交回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滿足上述各項明訂條件後，存託人(i)將註銷所收到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倘適用，作為所交付美國存託股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ii)將指示登記處在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上記錄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及(iii)將指示託管商在各種情況下，將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該存託證券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相關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視情況而定），無不合理延遲地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就此目的向存託人交付的命令中所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命令交付，然而，在各種情況下，受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簿記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及規則（在各種情況下為當時生效者）所規限。

存託人不接受代表一(1)股以下美國存託股的交回。若交付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把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且存託人可酌情：(i)把代表任何剩餘零碎數目的美國存託股退回給該位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所產生開支，及(b)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人士。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交付以下項目：(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因出售存託人當時持有的交回註銷及進行撤回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而分派的任何股份或權利，而所得的任何款項。按此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美國存託股所代表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

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託人應盡快(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新美國存託憑證，以該新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總數目與以存託人所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目相同；(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盡快(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存託股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以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以進行轉讓，代表存託人在指定的轉讓辦公室進行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及分拆，而存託人須於委任後通知本公司。在執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可要求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該等美國存託憑證的人士提供授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證據，並有權獲得與存託人同等程度的保障及彌償。存託人可罷免該等共同轉讓代理人及委任替代者，而存託人須於任何該等罷免或替代時通知本公司。每位根據存託協議第2.6條委任的共同轉讓代理（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接受該委任及同意受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約束。

- (4) **註冊的先決條件、轉讓等**。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簽立及交付、登記發行、轉讓、拆分、合併或交回、交付任何有關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夠的款項，以償付其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收費及任何與此有關的股票轉讓或登記費（包括任何該等稅款或收費及與被存

入或撤回的股份有關的費用)，以及支付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內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示令其信納的證明，證明任何簽名的身份或真偽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籌劃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i)遵守(A)有關簽立及交付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根據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條文而制定的合理規例。

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針對整體股份存託或針對特定股份存託的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可能中止，或特定股份的存託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整體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可能會中止。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24)段及第7.8條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存託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協議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應本公司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向持有人轉送本公司向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轉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所有權限制**。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有任何規定，倘股份轉讓可能導致股份之所有權超過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可限制相關股份之轉讓。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該等限制，則本公司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該等轉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且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對持有超過上述規定限制的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施加限制、除去或限制投票權，或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超過該等限制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該等處置並以允許範圍為限。本協議或存託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附件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所有權限制。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滿足申報要求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單獨負責決定及遵守該等申報規定及負責取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程度及形式作出該等決定、提交該等報告及取得該等批准。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公司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該等申報規定或取得該等監管批准。

- (7) **持有人的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美國存託股、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而由或可能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轉讓美國存託股、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分拆或合併及允許（在本文件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的規限下）撤回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收費、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就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

所產生的稅項或附加稅（包括其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任何彼等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均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 (8)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不承擔其他費用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及(v)呈交記存的股份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擬根據存託協議第2.14條發行的股份除外），及(vi)呈交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撤回股份、就此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及轉讓該等美國存託股所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9)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或須，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以簽立相關證書及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以及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如提供記名股份作記存，則為公司登記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的資料）。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在不受存託協議第(24)段及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或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應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副本或正本：(i)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得的任何相關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文，或書面聲明及保證副本；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而存託人須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供股份作記存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

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10) 存託人的收費。 存託人收取下列費用：

- (i) 發行費用：向記存股份或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不包括下文(iv)段所述分派所致的發行）；
- (ii) 註銷費：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現金分派費用：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即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權利以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其他分派費用：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分派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即分拆股份）權利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存託人服務費：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存託人確定的適當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00股（或不足100股）美國存託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股份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承擔以下費用：

- (a)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

生的相關費用；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d)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e)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f)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就交付或送達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2)段及存託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將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於下列情況須支付存託人費用：(i)因發行美國存託股而存託股份及(ii)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將由存託人向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人士（就發行美國存託股而言）及向交付美國存託股以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存託股而言）收取費用。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而言，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將由自存託人收到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或由代表實益擁有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予存託人以註銷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支付予存託人（視情況而定），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其適用的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時向存託人支付有關分派的存託人費用及存託人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金額由存託人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以外的分派，存託人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而言，除現金及存託人服務費外，分派的存託人費用

由存託人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收取相關費用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將為補償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而收取的全部或部分存託人費用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該等開支及費用或收費的報表。託管商的費用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應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11) 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及本協議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以紐約州法律規定憑證式證券的相同條款予以轉讓，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而言，惟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方可作實。不論是否有任何相反的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於存託人簿冊之人士）視為及當作該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或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12)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 註明日期；(ii) 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 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 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註冊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3)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

本公司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存託人亦須於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6條提供該等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置備該等報告的副本。

登記處須保存美國存託股登記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登記處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第(24)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所規限。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及(倘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證明該等經發行、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須於作出任何該等罷免或委任後盡快知會本公司。

日期：

CITIBANK, N.A.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概要

- (14)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和分派**。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釐定有權取得該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存託證券或就存託證券所持有的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則(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所述條款)，(ii)如適用且先前未曾確定，存託人將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且(iii)存託人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稅)分派予該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且任何分派之結餘應由存託人持有(並無計算利息之責任)，該結餘將加至且成為存託人收取之分派總額的一部分，以分派予下次分派時仍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作出付款之證明應按要求由本公司交予存託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將向本公司或其代理轉發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令本公司或其代理向政府當局提交必要報告。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作出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的分派，本公司應於擬作出分派前至少二十(20)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向存託人作出有關通告，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分派之存託證

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等通告後，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之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本公司所分派之股份，存託人應(i)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規定，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在不抵觸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則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使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約整至整數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視情況而定)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淨所得款項。倘存託人釐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稅項，或倘本公司滿足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項下之義務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淨所得款項(經扣除(a)稅項及(b)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合理開支)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前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
(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

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存託人應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規定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以(X)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按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接收擬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X)現金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Y)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則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之選擇性分派(非美國存託股)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不論本公司何時有意於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擬作分派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天數)通知存託人，載明(其中包括)有權收取該選擇性分派之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適用記錄日期及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一旦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其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須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倘本公司要求不得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授予該權利，則存託人應按存託協議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並(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該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該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所需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程序。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法。

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適用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

倘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存託協議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毋須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權利的高流通量市場可能不存在，而可能對(1)存託人處置該等權利的能力或(2)存託人於處置權利時變現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該存託證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及

其認購權)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的限度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諮詢本公司，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並且(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在收到令其信納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作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應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彼等，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預扣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其他政府收費。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促使將出售所得款項(如有)轉換為美元及(ii)分派存託人收到的該轉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表持有人處置該財產。

- (15) **贖回**。倘本公司有意就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須於有意贖回日期前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天數)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該通知應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有關通知及(ii)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第5.7條之條款向存託人發出令人信納的文件後，以及僅在存託人已確認有關建議贖回實際可行時，存託人方可向各持有人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利及載於本公司向存託人發出的通知中任何其他詳情的通知。存託人應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具存託證券，該等存託證券的贖回權利經支付適用的贖回價格後已獲行使。在託管商確認贖回已作實且已收取贖回價格的款項後，存託人應轉換、轉讓及分派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的(a)存託人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於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及第6.2條交付該等美國存託股後，註銷美國存託股及取消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獲贖回的存託證券少於全部發行在外的存託證券，將以抽籤或按比例的方式選擇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並由存託人確認後作實。每股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應相等於存託人在贖回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時所收到的每股股份美元金額(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條款及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乘以贖回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 (16) **設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倘存託人接獲本公司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設定記錄日期的通知，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或存託人認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求任何同意書或其他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存託人應作出合理努力，以將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設定為盡可能接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設定的存託證券(如有)適用記錄日期。受適用法律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及第4.1至4.8條規定以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 (17)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於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前於收到後盡快向持有人派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倘於就此設定的最後期限前並未接獲任何指示，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例或規例或按照美國存託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從存託證券持有人取得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按要求接獲該等資料的指示（即透過參考載有資料的網站以檢索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信息）。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實繳股本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協議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舉手方式進行

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接獲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及(ii)倘股東大會上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的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投票。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除非持有人獲分發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然而，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投票事項授出有關酌情代理權。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投票指示或另有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將視為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不得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i)於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投票指示的大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者則除外）。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該等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同意書或代理權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存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要求時，向存託人交付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 (18)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的面值發生任何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進行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有關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的存託證券，而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美國存託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換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為促成存託證券的有關變動、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如此要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i)發行及交付額外的美國存託股（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修訂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iii)修訂就美國存託股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F-6表格上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訂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發行此種新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可能無法合法地分配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應（倘本公司要求）於收到令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有關行動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切實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證券的持有人分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存託人的合理費用和收費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而不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證券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有關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 (19) **免除責任。**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招致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

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招致的任何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 (20)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亦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彼等各自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中明確規定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以下各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分發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譯文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的條款規定的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能發出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 (21)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寄發有關通知後第90日(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按存託協議的規定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有關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倘根據本協議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立並向其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其接納本協議項下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立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者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有關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立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 (22) **修訂／補充。**在本第22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與存託人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書面協議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面，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進行修訂或補充，而無須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的收費、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以其他方式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有關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有關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

站上檢索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i)對(a)美國存託股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登記或(b)美國存託股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協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於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並獲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前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有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於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 (23)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於該通知中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前，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證券及其他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的淨所得款項(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

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於相關銷售後於非獨立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淨所得款項，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按比例持有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須對(i)有關淨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及開支，以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的規定作出解釋承擔義務。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存託股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

- (24)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存託證券。
- (25)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5)段以及存託協議第5.10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的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而，惟存託人可(i)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存託股，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2.7條於收取美國存託股以撤回存託證券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存託股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存託股。各項前述預發行交易均將(a)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進行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

國存託股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限定在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百分之三十(30%) (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不受影響)，然而，惟存託人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及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美國存託股。

日期：

姓名：_____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須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本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劃的成員保證。

說明

[就部分配額美國存託股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存託股代表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配額」A類普通股，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A類普通股（即「全部配額」A類普通股）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成為「全部配額」A類普通股時，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存託股相同的分派及配額。」]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2022年12月22日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類別

敬啟者，

茲提述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存託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 及根據該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 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 (經2016年3月28日的存託協議修訂1修訂，「存託協議」)。本函件協議所用之並無界定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自2022年12月23日 (「生效日期」) 起，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股份的股份類別應由「A類普通股」變更為「普通股」，且存託人將提交一份美國存託股的表格副本，以證明美國存託股，並反映根據《證券法》第424(b)條項下就F-6表格登記聲明 (登記編號：333-170167) 的新股份類別。

本函件協議修訂存託協議，並指示存託人於生效日期後立即以附件A的形式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發存託通知。

本公司及存託人將參考本函件協議的條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下一份F-6表格登記聲明 (或其下一次修訂)，並隨附一份經簽署的副本。

本函件協議應根據紐約州適用於將在紐約州內全面履行的合同的法律解釋，而本函件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須受其監管。

本公司及存託人已促使彼等各自於上述日期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彼等簽署及交付本函件協議。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確認並同意：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附件A

存託通知

致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收取存託證券的權利）持有人。

本公司：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存託人： Citibank, N.A.

託管商：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存託證券： 本公司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股份」）。

美國存託股CUSIP編號： 65487X102。

股份兌美國存託股比率： 一(1)股股份兌兩(2)股美國存託股。

存託協議： 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的存託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的存託協議修訂1修訂，並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經如此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乃由本公司、存託人及根據該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

生效日期： [日期]。

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經修訂，將本公司的股份類別由「A類普通股」更改為「普通股」。本公司及存託人已同意修訂存託協議以反映股份描述的變更。存託人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反映股份描述變更的美國存託憑證。

存託協議的副本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 www.sec.gov（註冊編號：333-170167）及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10013的存託人辦公室查閱。

如閣下對本存託人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Citibank, N.A.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服務熱線1-877-248-4237。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日期]